

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东侧保利花园 17 幢 1 层 S13、S14、S15 号)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二〇一七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7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8
五、中介机构信息.....	21
六、有关声明.....	23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公司名称：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简称：大众口腔

(三) 证券代码：832387

(四)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东侧保利花园 17 幢
1 层 S13、S14、S15 号

(五)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6 号华银大厦

(六) 联系电话：027-50704827

(七) 法定代表人：姚雪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红婵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自建和并购医疗机构，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在册股东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2)公司现有 2 名在册股东湖北中山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中山医疗”)、 武汉杏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文简称“杏林合伙”，该企业原注册名称为武汉杏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办理名称变更工商登记，截至本方案对外报出日，尚未取得工商出具的最新版营业执照)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并且出具相应承诺书，承诺自出具承诺之日起至股权登记日，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湖北中元九派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23,520,000	货币资金
2	朱超	600,000	5,88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3,000,000	29,400,000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基本情况如下：

1、湖北中元九派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北中元九派”)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PNPF35

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中元九派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黎苑楚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六路6号综合楼二楼
221、222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北中元九派已于2017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8678），其基金管理人武汉中元九派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3072）。

2、朱超

朱超，男，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42010319861102****。2009年至2012年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三阳路支行担任客户经理；2012年至今在武汉天英腾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80 元。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275,763.3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7 元。本次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静态和动态市盈率等因素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 万股(含),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40.00 万元(含)。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以未分配利润现金分红两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两次，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方案为以归属于母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233515 元（含税），该次利润分配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12 日（详见本公司 2016 年 5 月 3 日公告的《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

2、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具体方案为以资本公积向

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111111 股，该次权益分配的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25 日（详见本公司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告的《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

3、2017 年 5 月 2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方案为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333334 股，以归属于母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含税），该次利润分配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19 日（详见本公司 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告的《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7-020）。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均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布前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或锁定安排。

其余新增股份，若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进而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同时能够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承诺的投入情况对照如下：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0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3,83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3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3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2016 年实际投入金额	截止本专项报告公司之日累计投入金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3,830,000.00	13,830,000.00	13,830,000.00	是	否
合计	13,830,000.00	13,830,000.00	13,830,000.00	是	否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加工费、采购款	4,468,869.12

项目	金额
税费	3,426,438.48
员工工资、培训费	3,143,792.40
房租	1,561,400.00
广告费	859,700.00
工程款项	369,800.00
股票发行费用	170,000.00
合计	14,000,000.00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权限、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预计不超过2,940.00万元，全部用于自建和合作新建医疗机构，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医疗机构均具有明显的服务半径，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扩大公司医疗服务市场覆盖范围，实现营业规模持续增长，公司拟依据自身

实际情况进行连锁医疗机构的扩建。

公司拟在未来一年自建医疗机构 10 家,合作新建医疗机构 5 家,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自建	合作新建	合计
开办费	300.00	120.00	420.00
装修费	600.00	240.00	840.00
固定资产投入	1,100.00	440.00	1,540.00
运营资金	1,200.00	480.00	1,680.00
合计	3,200.00	1,280.00	4,480.00

以上项目募集资金不足之处,将以自筹方式解决。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及金额,系根据公司以往自建和合作新建的医疗机构资金投入数据、历史经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估算而来的。

其中,自建医疗机构预测如下:

单位: 万元

自建项目数量(家)	10	
项目明细	单位成本	小计
开办费	30.00	300.00
装修费	60.00	600.00
固定资产投入	110.00	1,100.00
运营资金	120.00	1,200.00
小计	320.00	3,200.00

(1) 开办费:公司设立新机构的开办费,主要包括医疗机构开业前发生的人工成本、水电费、差旅费、招待费、房租等。2016 年公

司新开5家医疗机构,平均每家医疗机构开办费金额不超过30万元,预计开办费资金总投入不超过300万元。

(2) 装修费: 预计每机构平均面积约为500m², 每平方米装修费大约为1200元, 每机构装修费不超过60万元, 预计装修费资金总投入不超过600万元。

(3) 固定资产投入: 根据公司历史数据以及医疗设备价格走势, 单店设备初始投入约为110万元, 预计固定资产资金总投入不超过1,100万元。

(4) 新机构营运资金投入: 根据公司以往开设医疗机构的投资回收期 and 前期营运资金准备, 预计单店前期营运资金需求为120万元, 营运资金总需求为1,200万元。

合作新建医疗机构按自建医疗机构资金80%进行预测,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合作新建项目数量(家)	5	
项目明细	单位成本	小计
开办费	24.00	120.00
装修费	48.00	240.00
固定资产投入	88.00	440.00
运营资金	96.00	480.00
小计	256.00	1,280.00

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 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3、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口腔诊疗行业空间巨大，公司新增医疗机构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世界卫生组织(WHO)把口腔健康列为人类健康的十大标准之一。目前，我国口腔疾病的患病仍处于较高水平。2007年发布的《第三次全国口腔健康流行病学调查资料》显示，我国口腔疾病患病率高达90%以上，5岁组乳牙、12岁组恒牙、35岁至44岁组和65岁至74岁组的龋齿患病率分别为66%、28.9%、88.1%和98.4%，同时，全国35岁至44岁年龄段人群牙周健康率仅有22.7%，中年人牙周健康率仅为14.5%，老年人牙周健康率为14.1%。与高患病率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目前国内口腔疾病患者的就诊率非常低。数据显示，5岁组儿童患者只有3%进行了治疗，65岁组至74岁组老年患者治疗率为9%-22%。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人们的健康意识逐渐提高，对于口腔医疗服务的需求也将迅速增加。此外，我国口腔医疗保健机构从单一的公有制向多元化转变，民营口腔医疗机构变得更加普遍，患者对民营医疗机构的接受度也在逐渐提高。

(2) 全国性口腔医疗机构尚未形成，各大医疗机构均加快区域布局，公司加快布局医疗机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全国范围内，通策医疗、拜博、欢乐、瑞尔等口腔医疗机构正在拓展布局，但尚未真正形成全国性品牌。

湖北省内，武汉大学口腔医院作为成立 60 多年的三级教学专科医院，其品牌、人才、技术及规模位居全国前 5 位，在全国特别是湖北地区具有较大影响。除武汉大学口腔医院外，包括其他口腔专科医院、综合医院口腔科、连锁门诊、单体门诊各有自身定位和目标客户，但均未成长为有较大影响力的强势品牌。湖北省及武汉区域口腔医疗市场仍处于各自为政的“春秋时代”，绝大多数口腔医疗机构由于机制、体制、人才、市场定位、发展战略的局限，竞争力不强。

大众口腔作为湖北省及武汉市民营口腔专业委员会主委单位，在市场定位、机构数量、业务规模、经营、管理、品牌影响等多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公司加快市场布局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要求，有利于加强在省内乃至全国的行业影响力。

（3）公司具备丰富的连锁口腔医疗机构经营管理经验

大众口腔于 2007 年 7 月成立，从最初的 1 家门诊，发展至如今的 1 家专科医院、20 家门诊部，医疗机构遍布武汉三镇。经过十年的发展沉淀，公司业绩连续增长，2016 年实现营收 8118 万，净利润 1028 万，净利率达到 12.66%。

公司使用现代管理理论，借鉴吸收中外企业成功管理经验，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的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管理软件体系，培养壮大了管理队伍，积累升华了管理经验；公司制定并实施涵盖医疗业务、质量、运营、营销、供应链、财务、人力资源、后勤保障、信息、行政管理等各方面的科学完整的制度体

系，持续开展制度培训和制度执行情况检查考核，保证各项管理制度落到实处、起到实效。

公司自主开发并不断优化 HIS、CRM、ERP、OA、HR、BI、KM 等管理软件体系，提高信息集成度和信息综合利用能力，用信息化手段持续优化管理，为管理标准化、精细化提供了有力支持，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了信息化保障。

公司采取采用集中管理与分级负责相结合的管理模式，既保证了战略、规划等核心层面的高度统一，又充分发挥分支机构创造力、提高执行力；大众口腔建立完善“后备干部”制度和管理人员选拔任用制度，与“211”高校武汉理工大学合作开办了近百人参加的“企业管理中高层干部培训班”，加强人才储备，加大管理人员培训力度，建立了精干高效的学习型管理团队，为提高管理水平提供了制度保证和人才保障。公司实施全过程精细化管理，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能够从制度、软件、人才等各方面保证安全、可复制的快速扩张。

综上所述，本次股份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依据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修改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2、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3、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
-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
- 5、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 6、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具体股东数量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

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仅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请备案登记，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不适用，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自建、合作新建医疗机构。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快速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产生积极影响。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六)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摘要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1) 协议主体:

甲方(发行人): 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 湖北中元九派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超

(2) 协议签订时间：2017 年 7 月 26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总计不超过 300 万股；

(2) 认购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9.8 元/股；

(3) 支付方式：发行对象在甲方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以货币形式向验资账户支付全部认购价款。

3、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生效。

4、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协议除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1)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未按约定足额支付认购款项的，视同于违约并自动放弃此次认购权。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
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项目负责人：易媛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叶之晨

联系电话：18986270627

传真：027-87618863

（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住所：武汉江岸区建设大道718号浙商大厦10楼

单位负责人：吕晨葵

经办律师：刘天志

联系电话：13098813791

传真：027-82651002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全洲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新奎 江少坚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姚 雪 沈洪敏 周先略 鲁 慧 黄美芸

全体监事签名：

雷明朗 何向东 严 格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沈洪敏 周先略 鲁 慧 黄美芸 刘红婵

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